

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义务

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前提是要先了解它。当各国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时候，它们就承诺无论是在平时时期还是在武装冲突期间，都会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文件的内容，从而使其为武装部队和所有公众所了解。国际人道法的其它文件中也包含了此类义务。虽然使该法为公众所了解主要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是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一些组织，与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以及国际联合会共同合作，肩负着协助各缔约国完成这一任务的使命，并且也鼓励这些组织主动采取此方面的行动。

传播：各国以条约为基础的义务

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的义务基于这样一种思想，即充分了解该法中所规定的规则对于其有效适用以及因此而对武装冲突受难者提供的保护至关重要。

总的来说，这一义务是国际人道法条约各缔约国承诺遵守并确保遵守各公约条款的必然结果。

尽管必须在武装冲突中开展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活动，但是这些活动同样也应该在平时时期进行，因为国际人道法知识并不只是一个战争时期的问题。传播促进了对国际人道法规则的遵守，同时它也有助于向人们灌输限制暴力和维护和平的人道原则。

该义务的实质

缔约国负有向其武装部队传授战争法律与习惯规定之规则，并使公众关注这些规则的义务，这是第一批武装冲突法律文件的特点。而且，国家在实践中开展传播活动并认为它们在法律上必须要这样做的事实，使该义务成为了一项习惯法规则。

1949 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都使用了实质相同的措辞来重申国家传播条文的一般义务（分别为四个《日

内瓦公约》的第 47、48、127 和 144 条）：

“各缔约国在平时及战时应 在各该国尽量广泛传播本公约之 约文，尤应在其军事，并如可能 时在公民教育计划中，包括本公 约之学习，俾本公约之原则为全 部武装部队及全体人民所周 知。”

1949 年《日内瓦第三公约》 还补充规定，在战时负责战俘事 宜的任何军事或其它当局必须备 有本公约之约文，并须对其各项 规定受有特别之教导（第 127 条 第 2 款）。负责战俘营的军官必 须保证该营职员及警卫均知悉其 中条款，并负责条款的适用（第 39 条）。而且，该公约必须在战 俘可以阅读到的地方张贴出来 （第 41 条）。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对于那些负责平民（特别是被拘 禁平民）事宜的民政、军事、警 察、或其它当局，规定了相同的 义务（第 99 条和第 144 条第 2 款）。

传播《日内瓦公约》及其 《附加议定书》的义务在 1977 年

的两个《附加议定书》中得到了重申 与发展（《第一议定书》第 83 条、 《第二议定书》第 19 条）。《第一 议定书》规定了一些旨在加强此一般 义务的具体措施。《第二议定书》则 规定该义务可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 突局势。无论冲突的性质如何，事实 上，那些要反复强调的遵守国际人道 法规则的观念都是相同的。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 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要求该条 约的条款必须为从事文化财产保护的 人员所知悉（第 25 条）。该公约 1999 年的《第二议定书》则进一步规定， 负责在武装冲突时期执行该《议 定书》的军事或民政当局应充分了 解本《议定书》的内容。为此，各 缔约国须将有关保护文化财产的方 针和指令纳入它们的军事条例，并 且须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有关的 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 订和实施平时时期的训练和教育计 划（第 30 条）。

1980 年《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 约》也要求其缔约国将对该公约及其 《议定书》的学习纳入其军事训练 课程中（第 6 条）。其《经修正后 的第二号议定书》还明确规定，每一 缔约方还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发布有 关的军事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 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任务和职责 相称的培训

(第 14 条)。《议定书四》则规定了缔约方应对其武装部队进行训练(第 2 条)。

最后,《儿童权利公约》(第 42 条)及其 2000 年 5 月《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6 条)的每个缔约国承诺以适当手段使成人和儿童普遍知晓该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缔约国如何履行义务

除了将向武装部队传播和向平民居民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义务加以区分之外,国际人道法条约还规定了缔约国为履行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的义务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特别是,《第一附加议定书》通过要求缔约国在和平时期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从而强化了这一义务。由于传播范围必须尽可能广泛,因此在传播手段方面,各缔约国就有了相当大的选择余地。

缔约国将国际人道法条约翻译成本国语言的义务,显然构成了条约实施的第一步(分别为四个《日内瓦公约》的第 48、49、128 和 144 条;《第一议定书》第 84 条;1954 年《海牙公约》第 26 条)。

在武装部队中的传播

将学习国际人道法纳入军事训练课程,是这些条约中规定的基本措施,其目的是使对条约实施负有主要责任的武装部队了解该法。《第一议定书》明确规定,军事当局须充分熟悉议定书的文本(第 83 条第 2 款)。这一义务通过以下事实得到了加强:首先是缔约国必须保证培训**法律顾问**,以对军事司令官在适用《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提供援助,并向他们就此问题发给武装部队的适当指示提供意见(第 82 条);其次,**军事司令官**必须保证在其统率下的武装部队人员了解其依据这些条约所应负的义务(第 87 条)。

1954 年的公约进一步规定应设置负责保证尊重文化财产的机构或专门人员(第 7 条)。

如果希望有效开展军事训练课程,那么在教授国际人道法时,就应采纳这些方针,而且,该法也应纳入军事手册、军事演习和操练之中,而且也应纳入武装部队的交战规则中。那些为由联合国开展或在其监督下开展的维持和平或实施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缔约国,应确保受其指挥的分遣队的军事人员得到人道法规方面的培训。

在平民居民中的传播

正如在武装部队中传播国际人道法一样,在平民居民中传播战争知识同样也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在这一领域中,国家被给予了更大的自由。

主要应在负责国际人道法实施的公共当局中讲授该法。然后应在大学(特别是法律系)中讲授,而且,该法的一般原则也应在中学里讲授。医疗团体和媒体成员还应接受与其活动相称的培训。

《第一议定书》进一步规定,各缔约国必须培训合格人员以便利《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适用(第 6 条)。政府当局可以委派这些人提供传播服务,他们,应是合格的,特别是在法律、军事和医疗领域,而且为了在冲突发生时能够胜任工作,他们必须是在和平时期被招募、受训的。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作用

这些委员会应保证其各国政府遵守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的义

务,并确保将该科目纳入本国的教育课程中。

来自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支持

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原则上每四年召开一次,它将《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和运动的成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聚集在一起,经常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它们在传播国际人道法方面的义务,并提请“运动”注意其为各成员国在此领域提供动力与支持的义务。

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而言,其使命之一是在与各国红会的合作下,为增进人们对国际人道法知识的了解并促进其传播而努力(《运动章程》第 5 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章程》第 4 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专门从事此领域工作的代表,他们被派往世界各地开展传播工作,它为武装与安全部队、学术界以及年轻人拟定传播计划与专用教材;它还开展运动以提高公众对国际人道法的认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部还经常更新有关国际人道法在各国实施的文件集;登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数据库<http://www.icrc.org/ihl-nat>,即可查阅该文件集,它主要包括各缔约国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所采取措施的相关信息。

各国红会负有传播并帮助其政府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的使命。为此,它们必须主动采取措施,招募、培训并委派必要的工作人员(《运动章程》第 3 条)。国际联合会也要帮助促进国际人道法的传播并与各国红会在此领域开展合作(《运动章程》第 6 条与《联合会章程》第 3 条)。

2003 年 2 月